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以及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增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修正決算書報送時點、提送監察人查核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計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方法，修正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及限額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於董事會通過後，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並修正報送主管機關之時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u>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三、<u>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四、<u>購買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u>安定基金</u>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u></p> | <p>第四條 安定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u></p> <p>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p> | <p>一、鑒於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安定基金)前已清償因處理經營不善保險業標售案而向金融機構所為之借款，復因我國保險市場逐漸擴大，產、壽險業者依規定所分別提撥之安定基金資金將逐年累積，以充實未來處理我國經營不善保險業退場事務之財源。為使安定基金之資金在穩健原則下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俾使累積資金適度增長，爰參考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與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規定，修正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及增訂第三款文字。</p> <p>三、參考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p> |

| | | |
|--|--|--|
| <p>級：</p> <p><u>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u></p> <p><u>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tw)級以上。</u></p> <p><u>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級以上。</u></p> <p><u>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達Aa3級以上。</u></p> <p><u>安定基金應訂定資金運用管理要點，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u></p> <p>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應擬訂年度運用方案，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另每年資金運用之成效，應提報董事會備查。</p> | | <p>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發布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又為即時反映資金累積部位之需要，就投資總額度之規範，明定<u>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安定基金淨值(基金餘額加累積餘絀加淨值其他項目之合計數)百分之二十，並應依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及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分別控管。</u></p> <p><u>四、承上，考量本次已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及本會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金管法字第一〇八〇一〇〇四四一〇號令，增訂安定基金之資金運用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u></p> <p><u>五、為增進安定基金資金安全及有效運用，增訂第三項，安定基金應訂定資金運用管理要點，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該要點內容應包括風險控管措施。</u></p> <p><u>六、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u></p> |
|--|--|--|

| | | |
|--|--|--|
| <p>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u>次年四月十五日前</u>，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安定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提請董事會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p> <p>第一項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p> <p>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p> <p><u>第一項之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u></p> | <p>第十二條 安定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u>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u>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安定基金因市場重大變遷及業務之實際需要，而需增加之支出，經提請董事會同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列入年度決算辦理。</p> <p>第一項預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預計表、收支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年度決算書至少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p> <p>安定基金之年度決算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p> | <p>一、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五項關於第一項之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p> <p>二、又配合第五項之增訂及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報主管機關核定之時程。</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 |
|---|---|--|
|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u>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u>及<u>一百零八年0月0日</u>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 |
|---|---|--|